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监测
站物业服务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HQB2025001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监测站物业服务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5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监测站租赁新港大道与亳都路交叉口南区农贸市场综合办公楼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709m²，为保障环境监测站工作正常运转，对环境监测站物业服务进行招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监测站物业服务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监测站物业服务项目（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以上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领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磋商条件

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监测站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第三次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

监测站物业服务项目（三次）

2、项目编号：ZHQB20250017

3、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亳都路交叉口南区农贸市场综合办公楼

4、项目规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监测站租赁新港大道与亳都路交叉口南区农贸市场综合办公楼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709m²，为保障环境监测站工作正常运转，对环境监测站物业服务进行招标。

5、采购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监测站物业服务。

6、服务期限：1年。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服务规范和标准；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以上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9号楼B区3楼领取采购文件。

3、售价: 人民币300元。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时间: 2025年9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9号楼B区3楼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联系人: 郭先生

电话: 13203723006

招标代理机构: 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9号楼B区3楼

联系人: 王伟娜

联系电话: 19838167513

邮箱: zhhngczb@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32037230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

联 系 人：王伟娜

电 话：19838167513

电子邮件：zhngc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